

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委员会文件

夏卫生健康发〔2024〕1号

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委员会 武汉市江夏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局领导班子成员 分工的通知

局属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省、市、区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为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，促进规范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 2024 年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，现通知如下：

党委书记、局长叶晋军：主持卫生健康局全面工作。联系区人民医院。

二级调研员郑芝清：负责机关日常工作；负责政务信息，人大、政协提案办理，卫生健康年鉴和档案史志、保密、两型工作；负责系统内财务、审计和物价工作；负责卫生应急，民呼我应、综合治理、信访稳定、安全生产（含国家安全）、河湖长制工作；负责平战结合综合医院运营管理工作；

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；完成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应急办、项目建设专班，联系江夏云景山医院、金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山坡中心卫生院及省果茶所、省畜牧所计划生育工作。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、区疾控局专职局长李桂蓉：负责卫生健康绩效目标管理；负责组织、人事、医学继续教育、对外交流、科技、双拥、统战、民族宗教、老干部工作；负责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；负责疾病预防控制、食品风险监测、营养健康、职业病监测、职业健康等方面工作；完成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分管组织人事科、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，联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庙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街道计划生育工作。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李萍：负责规划发展、政策法规、营商环境、知识产权、节能工作；负责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工作；负责基层卫生（含社区卫生）、老龄健康、医养融合工作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；负责全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、计划生育妇幼健康工作；负责计生协会和流动人口服务工作；负责妇女工作；完成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分管政策法规与监督科、基层卫生与老龄健康科、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、计生协会、妇委会、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，联系区妇幼保健院、区卫生计生执法督察大队、金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金水卫生院及街道计划生育工作。

党委委员、副局长吴伟：负责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公立

医院综合改革；负责医政医药管理、中医药管理、医疗装备、医疗服务能力提升、护理和康复事业发展，行风建设（含扫黑除恶、平安医院和医药反腐）；负责紧急医学救援、医疗卫生保障、国防动员、对口支援以及医学会、红会和生态环保工作；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清廉医院建设、“双评议”和作风建设工作；负责共青团和关工委工作；完成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分管医政医管与中医药管理科、医改办、监察室，联系区中医医院、120 急救中心、藏龙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五里界中心卫生院及街道计划生育工作。

党委委员、区疾控中心主任熊侃：负责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；完成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级调研员胡辉：负责健康江夏、爱国卫生、健康教育、健康促进和血吸虫病防治工作；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、信息统计调查工作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（含三下乡）、科学素养工作；负责工会工作；完成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分管健康江夏建设办公室、信息中心、宣教科、工会（含局机关工会），联系区血防所、纸坊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郑店中心卫生院、乌龙泉卫生院及街道计划生育工作。

四级调研员刘志勇：负责乡村振兴驻点工作；协助分管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应急办和项目建设专班工作；完成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联系区卫生学校、湖泗卫生院、舒安卫生院、梁子湖风景区及街道计划生育工作。

四级调研员朱海山：负责精神卫生、皮肤病防治等公共卫生工作；协助管理医政医管与中医药管理、基层卫生与老

龄健康工作；完成书记、局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联系区精神病医院、区皮肤病防治所、安山卫生院、法泗卫生院及街道计划生育工作。

